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8,00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2 名。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相关公告内容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核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12 名股东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9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鲁少洲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21,435,000	16,076,250	5,358,750	3.7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董春涛	是	否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20,933,800	15,700,350	5,233,450	3.67%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珠海市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24,345,000	18,258,750	6,086,250	4.27%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	0

	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月 10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4	珠海市富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23,855,000	17,891,250	5,963,750	4.1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鲁少行	否	是,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的胞兄	否	否	无	2,800,000	2,100,000	700,000	0.49%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董春江	否	是,为实际控制人董春涛的胞弟	否	否	无	2,800,000	2,100,000	700,000	0.49%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0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苏日幸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600,000	1,950,000	650,000	0.4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龙协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600,000	1,950,000	650,000	0.4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9	潘德垠	否	否	否	否	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800,000	600,000	200,000	0.14%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0	珠海市富赢投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5,000,000	1,348,333	3,651,667	2.5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	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10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1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5,000,000	1,513,333	3,486,667	2.44%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2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000,000	675,000	5,325,000	3.7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9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根据《申报与审核指南》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5. 《持续监管指引》第二十二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次申请自愿限售的股东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少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2. 董春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3.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控制的公司、一致行动人；
4. 珠海市富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春涛控制的公司、一致行动人；
5. 鲁少行，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之亲属；
6. 董春江，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春涛之亲属；
7. 龙协，直接股东，公司董事；
8. 苏日幸，直接股东，公司董事；
9. 潘德垠，直接股东，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股东，由公司董事龙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股东，由公司董事苏日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2.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股东，其有限合伙人鲁少洲、董春涛合计持有 15% 合伙份额。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申报与审核指南》《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 12 名股东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

下，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b>24,528,500</b>	<b>17.19%</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8,368,800	33.90%
	2、个人或基金	5,600,000	3.92%
	3、其他法人	64,200,000	44.99%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b>118,168,800</b>	<b>82.81%</b>
总股本		<b>142,697,300</b>	<b>100.00%</b>

####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登记。

特此公告。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